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02 111年度國字第19號

03 原 告 林韋廷

- 04 訴訟代理人 宋豐浚律師
- 05 被 告 新竹市警察局
- 06 00000000000000000
- 07 法定代理人 張素菱
- 08 訴訟代理人 徐翊昕律師
- 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,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6日言詞
- 10 辯論終結,判決如下:
- 11 主 文
- 12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萬元,及自民國111年8月13日起至 13 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14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15 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5%,餘由原告負擔。
- 16 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萬元為 17 原告預供擔保,得免為假執行。
- 18 五、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- 19 事實及理由
- 20 壹、程序事項:
- 一、按依國家賠償法請求損害賠償時,應先以書面向賠償義務機 21 關請求之;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,或自提出請求之日起逾 22 30日不開始協議,或自開始協議之日起逾60日協議不成立 23 時,請求權人得提起損害賠償之訴,國家賠償法第10條第1 24 項、第11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原告前向被告申請國家 25 賠償,經被告於民國111年9月6日拒絕賠償,有拒絕賠償理 26 由書在卷可憑(見本院卷一第49至52頁),是原告已踐行國 27 家賠償法規定之起訴前書面先行協議程序,揆諸上開說明, 28 原告提起本件國家賠償之訴,程序上並無不合,合先敘明。 29
- 30 二、次按法定代理人代理權消滅者,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承 31 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;前開規定所定之承受訴訟人,於得

為承受時,應即為承受之聲明,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7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法定代理人原為郭士傑,嗣於訴訟程序中變更為甲〇〇,有內政部112年1月12日台內人字第1120002091號令、新竹市警察局就職傳知單可憑(見本院卷一第173至175頁),是甲〇〇具狀聲明承受訴訟(見本院卷一第171頁),與法無違,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事項:

01

02

04

06

07

08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- 一、原告主張:原告於109年8月22日23時許,接獲訴外人即被告 所屬警員丁○○電話通知,因原告涉嫌詐欺等案件,欲搜索 原告所經營址設臺中市〇區〇〇〇路000號1樓之「卉逸一包 裝設計有限公司」(下稱卉逸一公司),俟原告到場後,質 疑警員無搜索票,欲撥打電話了解搜索是否合法時,竟遭警 員拘提並附帶搜索、扣押原告之手機,原告欲取回手機,訴 外人即被告所屬警員丙○○出腳掃過原告右膝,原告因而倒 地,遭丁○○、丙○○壓制並上銬,致原告受有右膝挫傷、 右膝前十字韌帶斷裂、右膝內外半月板破裂之傷勢(下稱系 爭傷勢)。惟警員對原告為拘提行為時並無拘票,則渠等對 原告所為拘提、附帶搜索及扣押均屬違法,將原告拘提至新 竹市警察局顯侵害原告自由權利;原告無積極抗拒行為,被 告所屬警員對原告施以強制力,致原告受有系爭傷勢,顯逾 越必要程度,不法侵害原告身體、健康權利。爰依國家賠償 法第2條第2項規定,訴請被告賠償損害(含已支出醫療費用 及醫療輔具費用新臺幣(下同)1萬9,880元、增加生活上需 要費用1萬1,500元、不能工作損失20萬元、勞動能力減損20 萬元、精神慰撫金30萬元、將來醫療費用36萬元)。並聲 明: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139萬1,380元,及自110年8月13日起 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□願供擔保,請 准宣告假執行。
- 二、被告則以:被告所屬警員於109年8月23日0時許,經臺灣新 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,依刑事訴訟法第131條第2項規定 逕行搜索卉逸一公司,及依刑事訴訟法第76條第3款規定逕

行拘提原告,執行過程中,原告拒絕配合,並撥打電話予不 詳人士,有勾串共犯、湮滅證據之行為,經警員以電話向檢 察官請示,檢察官以電話指示扣押原告之手機,原告竟以手 拍打警員搶奪手機,警員始以徒手壓制原告,執行逕行搜索 並拘提原告,搜索完畢後,被告並於三日內陳報臺灣新竹地 方法院(下稱新竹地院),經該院以109年8月28日新院平刑 仁109急搜5字第028844號函准予備查,並無違法搜索之情 事。又丁○○、丙○○係因原告有抗拒搜索之行為,始依刑 事訴訟法第132條規定,對原告施以強制力,手段未逾越必 要程度,且原告所受系爭傷勢,應係其於入室搜索時自撞桌 腳所致,而與警員施以強制力之行為無關。至被告所屬警員 拘提原告時,身上縱無拘票,然檢察官當時已開立拘票,依 實務見解待拘提完成後再提示拘票亦無不可,況被告所屬員 警當下已迅速將拘票從新竹送往臺中搜索場所,拘提程序亦 無違法。從而,被告所屬警員並無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原告 權利,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損害,應無理由。縱認被告應對原 告負國家賠償責任,惟原告並未證明其於術德中醫診所就醫 支出之醫療費用為治療系爭傷勢之必要費用,亦未證明其受 有增加生活上需要費用1萬1,500元、不能工作損失20萬元、 勞動能力減損20萬元等損害,故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上開費 用,應無理由。另原告所受系爭傷勢,並無進行手術或復健 之必要,則其請求被告賠償將來醫療費用,亦無理由。此 外,原告請求之精神慰撫金金額過高,應予酌減等語,資為 抗辯。並聲明:(一)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(二)如受 不利判決,願供擔保,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:

01

02

04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7

28

29

31

(一)按公務員於執行職務、行使公權力時,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,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,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檢察官於偵查中確有相當理由認為情況急迫,非迅速搜索,24小時內證據有偽造、變造、湮滅或隱匿之虞者,得指揮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執行

逕行搜索,並層報檢察長,另應於3日內陳報該管檢察署、 法院;抗拒搜索者,得用強制力搜索之。但不得逾必要之程 度;搜索或扣押時,如認有必要,得命被告在場,刑事訴訟 法第131條第2、3項、第132條、第15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01

02

04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- □經查,丁○○、丙○○依刑事訴訟法第131條第2項,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至卉逸一公司執行逕行搜索,且 3日內有向新竹地院陳報,並由新竹地院以109年8月28日新院平刑仁109急搜5字第028844號函准予備查等情,未為兩造所爭執,且經本院調閱新竹地院109年度急搜字第5號卷宗核閱屬實,堪信為真實,復與上開刑事訴訟法第131條第2、3項之規定相符,足認被告所屬警員逕行搜索為合法,合先敘明。
- (三)被告對原告所受系爭傷勢,應不負國家賠償責任:
- 1.原告固主張被告所屬警員於逕行搜索時,違法拘提原告並附 帶搜索、扣押原告之手機,原告欲取回手機時,丙○○出腳 掃過原告右膝,原告因而倒地,遭丁○○、丙○○壓制並上 銬,致原告受有系爭傷勢,被告應負國家賠償責任等語。然 被告所屬警員當時既正在執行逕行搜索,依前開刑事訴訟法 第150條第2項,自得命被告到場,且參以新竹地院109年度 智訴字第9號、110年度訴字第69、233號判決之公訴意旨略 以:原告與刑案共同被告陳明傑有行使偽造準私文書、違反 商標法、著作權法之犯意聯絡等情(見本院卷一第290 頁),則偵查機關為證明原告與陳明傑有犯意聯絡,原告之 手機顯屬搜索之範圍甚明。則原告既自陳有自行取回手機之 動作,且與本院當庭勘驗之結果相符(見本院卷一第187 頁),足認原告當時顯係抗拒被告所屬警員之搜索,被告所 屬警員依前揭刑事訴訟法第132條規定以強制力壓制原告亦 無不可,惟應注意有無逾越必要之程度。本院審酌被告所受 傷害僅為近端脛骨骨挫傷、前十字韌帶損傷、內側及外側側 副韌帶拉傷、股四頭肌韌帶發炎、膝關節軟組織水腫等情, 且不需手術治療,即可在復健6個月內完全康復,有中山醫

學大學附設醫院(下稱中山附醫)112年3月14日鑑定報告附卷可參(見本院卷一第205、206頁),堪認原告所受傷害非鉅,被告所屬警員於原告抗拒搜索時所施加之強制力尚非逾必要之程度,應屬合法執行職務,得阻卻被告所屬警員侵權行為之責任,故原告主張被告應就其所受上開傷害負國家賠償責任,難認有理由。

- 2.至原告主張被告所屬警員於扣押被告手機時表示執行拘提等語,惟當時員警亦同步執行上開搜索行為,就搜索程序既為本院認屬合法,則此部分自無須再就拘提程序為斷。另原告主張所受系爭傷勢,乃依據主治醫師開立之診斷證明(見本院卷一第21、22頁),與前揭中山附醫鑑定報告結果有出入,有再函詢主治醫師之必要等語,然本院審酌倘若原告確係受到如系爭傷勢如此嚴重之傷害,則本件訴訟繫屬迄今約2年之時間,竟未見原告提出有如起訴狀所載欲手術、復健之醫療支出單據,且中山附醫鑑定報告既已對原告所拍攝之磁振造影影像為判斷,與原告實際所受傷害應屬相符,自無再函詢主治醫師之必要,併此敘明。
- 四被告應對原告自卉逸一公司離開至新竹警察局為警詢前之人 身自由限制一節,負國家賠償責任:
- 1.本院已依刑事訴訟法第150條規定,認被告所屬警員得於搜索期間命原告在場,而原告有上開妨礙搜索之行為,則被告所屬警員依刑事訴訟法第132條以一定之強制力(含上銬)命原告在場亦屬合法,已如上(三)所述,資不再贅述。惟搜索程序結束後,被告所屬警員欲將原告帶往新竹市警察局進行偵訊,此時被告所屬警員應符合其所抗辩依刑事訴訟法第76條第3款拘提之要件,即依刑事訴訟法第77條第1項規定拘提原告時應用拘票,是如執行拘提之被告所屬警員身上倘未持有檢察官開立之拘票,縱使檢察官當時已經開立拘票,亦不可限制原告之身體自由,而使用強制力將原告自卉逸一公司帶走前往新竹市警察局問訊。
- 2. 兩造既不爭執搜索開始時,被告所屬警員丁○○、丙○○身

上未持有拘票,則本件所爭執者,即為檢察官所開立之拘票,有無在被告所屬警員仍限制原告人身自由限制,離開搜索處所時,送抵該處?

01

02

04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查警員乙○○雖到庭證述(均見本院卷二第31-37頁):有 於109年8月23日凌晨持檢察官開立之拘票到搜索現場交給原 告簽名等語,然乙○○先是證稱:時間我記得,晚上11點從 檢察官處取得拘票,出發時已經11點多,12點上交流道,12 點半左右到搜索現場等語,經本院提示檢察官開立拘票之LI NE對話紀錄,檢察官開立拘票之時間實乃109年8月23日凌晨 1時(見本院卷一第345頁),乙○○始改稱:時間記錯了等 語;乙〇〇另證稱:我們沒有攜帶密錄器,是由當地警察支 援,他們有架設攝影機,我抵達時這些支援員警仍在現場等 語。然密錄器影像均未錄及乙○○,為被告所不爭(見本院 卷二第81頁),則乙○○上開證述均與客觀證據不符,尚難 為本院採信。至乙○○雖提出於109年8月23日上午4時16分 在第三攝影室外之IG截圖,此僅為手機截圖,並非IG原始影 片,亦非原始照片影像,無從論斷是否為乙○○親自拍攝並 上傳IG,且原告亦於當事人訊問程序,表示係由男性員警陪 同就醫等語(見本院卷二第31頁),本院審酌乙○○上開證 詞已不具憑信性,且乙○○之性別一般人應無誤認之虞,則 乙〇〇提出之IG截圖,亦難採憑。是被告就其員警執行拘提 當下持有拘票且有交付原告拘票並簽收此一對被告有利之事 實,自應由被告負舉證責任,而原告身為刑事被告,於警員 限制其人身自由後,自難期待原告有舉證之可能。基上,被 告未能舉證以實其說,本件應認被告所屬員警執行拘提時, 身上未持有檢察官開立之拘票,而以拘提之方式將原告從搜 索處所即臺中市南區忠明南路帶離至新竹市警察局偵訊之路 途中,係未依法定方式限制原告之人身自由,應有過失侵害 原告之自由權利,依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前段規定,被告 應負賠償責任洵堪認定。

伍)被告應賠償原告6萬元:

1.按國家損害賠償,除依本法規定外,適用民法規定,國家賠償法第5條定有明文。又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,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,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,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,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所屬警員於執行拘提時,有前述過失行為,而違反刑事訴訟法第77條第1項規定,致侵害原告之自由權,原告依前揭規定,請求被告賠償其損害,自屬有據。

- 2. 次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,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,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,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,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(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 非財產上損害之慰撫金數額,究竟若干為適當,應斟酌兩造身分、地位及經濟狀況,俾為審判之依據(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511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本院審酌原告受上開違法拘提時,專科學校畢業,曾任醫檢師,事件發生時任卉逸一公司負責人,於109年所得為56萬餘元,名下有汽車1輛,此有原告之財產所得資料附於本院限制閱覽卷宗足憑,及考明、股份與原告之財產所得資料附於本院限制閱覽卷宗足憑,及考明、股份與原告之財產所得資料附於本院限制閱覽卷宗足憑,及考明、與原告之財產所得資料附於本院限制閱覽卷宗足憑,此有原告之財產所得資料附於本院限制閱覽卷宗足憑,此有原告之財產所得資料附於本院限制閱覽卷宗及考明。
- (六)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,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,經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,自受催告時起,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,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,或為其他 相類之行為者,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;遲延之債務,以支付 金錢為標的者,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; 應付利息之債務,其利率未經約定,亦無法律可據者,週年 利率為5%,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 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對被告之國家賠償債權,為無確定期 限之給付,是依前開規定,應自原告催告請求被告負損害賠

01		償責任即	国会的	偿註	北圭兴	法祉化	少羽 口] 扣 笞	·尿 な 4	11自。	木
01									_		
02		本件國家	, , , ,		·	-			•		
03		上戳章可	, -			,		-		•	. •
04		求被告給	计自1	11年8	月13日	起至清	一價日.	止,扌	安週年	利率5	%
05		計算之利	息,自	屬有:	據。						
06	四、	綜上所述	,原告	依國	家賠償	法第2億	条第2項	見規定	,請求	杉被告:	給
07		付6萬元	, 及自	111年	-8月13	日起至	清償	日止	之法定	延延延;	利
08		息,為有	理由,	應予	准許;	原告近	愈此部	分之	請求,	則無:	理
09		由,應予	·駁回。								
10	五、	雨造分別	陳明願	供擔	保為准	、免假	執行さ	2宣告	- ,經本	亥原告)	勝
11		訴部分,	所命給	付金	額未逾	:50萬元	,應	依民	事訴訟	法第38	89
12		條第1項第	第5款規	定宣	告假執	行,被	告陳明	月願供	· 擔保 s	色為假:	執
13		行,核無	不合,	爰依	同法第	392條第	第2項規	見定,	酌定村	目當之	擔
14		保金額准	售許之。	至原	告敗訂	作部分:	,其假	執行	之聲訂	青失所	附
15		麗,應予	·	•		, , , , ,	, ,	, , ,	, ,	•	•
16	六、	本件事證		確,	兩浩其	餘攻墼	、防領	里方法	- 及所も	是證據	,
17	, ,	經審酌均								•	
18	上、	訴訟費用	•	•		,	•		010	C 49C 71	
19	中		_	_				_	1	3	日
	7	華	民	國日本		年宏宏		月			Н
20				八尹	牙一 烶	審判					
21									鍾宇如	-	
22							法	官	黄松属		
23		正本係照									
24	如不	服本判決	只,應方	含送達	E後20 E	內向力	卜院提	出上	訴狀	(須附:	繕
25	本)	。如委任	律師提	起上	訴者,	應一併	繳納」	上訴審	裁判責	事。	
26	中	華	民	國	113	年	9	月	1	3	日
27							書前	已官	賴亮蓉	李	